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其他規定而作出。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份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為「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亦同步廢止。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變動，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新規。

此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聯交所於2024年4月發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亦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i)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ii)反映新規；(iii)進一步體現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的若干要求；(iv)容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公司章程統稱為「**該等文件**」）亦被建議相應作出修訂。對該等文件的建議修訂應進一步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三。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

該等文件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份。</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證監海函[1995]1號)；「<u>證券法</u>」指《<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試行辦法</u>」指《<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u>主板上市規則</u>」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u>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A1</u>」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A1</u>》；「<u>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u>證券上市規則</u>》之附錄13中的第D部份。</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u>《主板上市規則》</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3.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公司董事長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產生和變更。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八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第八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u>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5.	/	<p>第九條 <u>公司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p>
6.	<p>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p>第九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u>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條 ……</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p> <p>……</p>	<p>第十一條 ……</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p>
8.	<p>第十一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一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9.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p>	<p>第十三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u>五</u>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註冊或備案</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11.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p>	<p>第十七<u>八</u>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 ……</p>
12.	<p>第十八條 ……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八<u>九</u>條 …… 公司在香港<u>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轉換及上市交易、備案等事項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13.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15.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第二十四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u>一</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u>規定</u>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u>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六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17.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份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份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份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20.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p>第三十一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u>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u>(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u>(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u></p> <p><u>(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22.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回購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按照第(二)及(四)項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p>	<p>第三十四一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九</u>條第(一)項規定回購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按照第(二)及(四)項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如涉及收購公司H股股份，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p> <p><u>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p>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u>或者其母公司</u>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u>或者其母公司</u>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u>或者其母公司</u>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u>四</u>八條所述的情形。</p>
26.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第三十八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u>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u>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及；</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二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27.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第三十九<u>五</u>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28.	<p>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p>	<p>第四十三十六條 <u>採用紙面形式的</u>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u>並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u></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第四十一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如有)</u>；</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30.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32.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p> <p>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33.	<p>第四十五條 所有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二)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三)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及</p> <p>(四)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34.	第四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地址。	刪除。
35.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法律、行政法規</u>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八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u>股東身份</u>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u>登記</u>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u>登記日收市後登記</u>→在冊的股東為<u>享有相關權益</u>的公司股東。</p>
37.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38.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第五十四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發言</u>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 查閱、複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供其查閱、複製的材料；</u></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5)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	<u>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
42.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本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八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43.	<p>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刪除。
45.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六十四<u>五十二</u>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一三</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二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三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七</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六八</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七九</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八十</u>) 修改公司章程；</p> <p>(<u>九十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二三</u>) 審議批准第<u>五十四六十六</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十五)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四十六) 審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含<u>百分之三</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46.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六<u>五十四</u>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八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u>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u>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前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48.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u>公告</u>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49.	第七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50.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七十四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u>主板上市規則</u>》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應當<u>可以</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倘若股東提出要求，亦可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u>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u>主板上市規則</u>》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第七十六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p>第七十六六十三條 股權確定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u>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u>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七十七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u>。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53.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二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p>第八十四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八十四七十一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u>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55.	<p>第八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56.	<p>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57.	<p>第八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八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四六)</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59.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股東大會<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p>第九十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九十七十四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61.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九十一七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p><u>(四)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p> <p><u>(五)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p><u>(六)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九十三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其<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u>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u>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p>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五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宣佈股東大會的提案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64.	<p>第九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除。
65.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p>	<p>第九十八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p>
66.	<p>第一百〇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〇一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〇三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68.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第一百〇五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u></p>
69.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二至第一百一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一十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二九十四至第一百一十六九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71.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三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u>法律、行政法規</u>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法律、行政法規</u>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一十三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二<u>九十四</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73.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一十六九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中國證監會備案</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74.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第一百一十九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二十一—一百〇三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u>八十一</u>條相關規定執行。</p>
76.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二—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u>任</u>。</p> <p><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u>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77.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三—一百〇五條 董事<u>辭任生效</u>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二十七—百〇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重大問題的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重大問題的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9.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p> <p>(一)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內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p> <p>(二)除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三)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以內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一—一十三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四<u>五十二</u>條及第一百二十七<u>零九</u>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p> <p>(一)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內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p> <p>(二)除本章程第六十六<u>五十四</u>條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三)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以內的關聯交易事項，<u>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獲得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事項無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u>；</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80.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四—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81.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一百三十六—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u>百一十九</u>三十七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八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83.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九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84.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u>可以用</u>以現場方式<u>或者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和表決</u>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一<u>二十三</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p>
86.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二<u>二十四</u>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87.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四十七<u>二十九</u>條 獨立董事<u>被</u>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u>提前免職解任</u>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8.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五十一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89.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90.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非職工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二四十三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非職工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91.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六十三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八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93.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第一百七十五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u>解任</u>的建議；</p> <p>……</p>
94.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p>	<p>第一百七十一五十二條</p> <p>……</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一百七十五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法律、行政法規<u>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八)</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96.	<p>第一百七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七十八五十八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98.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第一百七十九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五)<u>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u></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u>或董事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歸為己有</u>；</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u></p> <p><u>(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u>(十一)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十二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三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100.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102.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103.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及</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04.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105.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106.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7.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8.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刪除。
109.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0.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111.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九十四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112.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第一百九十五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u>編製</u>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114.	第二百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對此有更嚴格的規定，則公司亦應遵守該等規定。</u>
115.	第二百零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三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116.	第二百零三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三一百七十二條 …… <u>公司</u>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u>應當</u> 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 <u>本</u> 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7.	/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118.	/	<p><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9.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零七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120.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一十四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2.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三百一十五—<u>一百八十五</u>條</p> <p>……</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123.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三百一十六—<u>一百八十六</u>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124.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三百一十七—<u>一百八十七</u>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5.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一十八<u>一百八十八</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126.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一十九<u>一百八十九</u>條 公司<u>因</u>有下列<u>原因</u>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一</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u>三三</u>)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三</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127.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u>第一款第(一)、(二)、(四)、(五)</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十五日之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8.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29.	/	<p><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研究決定解散、申請破產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0.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三—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u>其</u>債權。</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31.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二十三—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u>、</u>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二十四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p>
133.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五一百九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u>裁定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六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3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136.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i) 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37.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8.	<p>第二百三十四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三) 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二百三十四二百〇三條 釋義：</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二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u>(四)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u></p> <p>(五三) 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六四)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刪除。
140.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八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141.	鑒於《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此，公司章程中所有「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會」，該等內容系公司章程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三)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四) 審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u>一</u>以上(含百分之三<u>一</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2.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3.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五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五三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一；</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p>
4.	<p>第九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九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5.	<p>第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u>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p> <p><u>(五)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p><u>(六)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6.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10%。</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u>10%百分之十</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p> <p>(一)董事會；</p> <p>(二)監事會；</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p> <p>(一)董事會；</p> <p>(二)監事會；</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8.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9.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u>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十九條 <u>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u>，股東大會通知<u>可以</u>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u>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u>；<u>倘若股東提出要求，亦可以</u>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u>《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u>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11.	<p>第二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u>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u>。股東通過上述<u>前述</u>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股東大會時，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p> <p>……</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主持股東大會時，<u>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u>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u>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u>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四十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u>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15.	<p>第四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16.	<p>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18.	第四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七四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 <u>公司監事</u> 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 <u>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19.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 <u>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 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 <u>網絡服務方</u> 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十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21.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2.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第五十三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u>，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23.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交的提案審議後可以對全部議題合併作出決議，也可以作出分項決議或單項決議。</p>	刪除。
24.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第六十三五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三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八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25.	<p>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五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u>法律、行政法規</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u>法律、行政法規</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26.	<p>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六十五<u>一</u>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27.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p> <p>……</p>	<p>第六十六<u>二</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u>《公司章程》</u>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p> <p>……</p>
28.	<p>第六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六十八<u>四</u>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或</u></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u>(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29.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七十二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	<u>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
32.	鑒於《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會」，該等內容系《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2.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u>審議批准</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3.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人</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人</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一)、(二)、(四)、(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三十一<u>十六</u>條所規定的(一)、(二)、(四)→(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5.	<p>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和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集人；</p> <p>(三)會議召開方式；</p> <p>(四)事由和議題；</p> <p>(五)會務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有關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各項提案及相關說明材料隨同書面會議通知一並送達全體董事及其他參會人員。</p>	<p>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和期限<u>日期和地點</u>；</p> <p>(二)會議的召集人；</p> <p>(三)會議召開方式<u>會議期限</u>；</p> <p>(四)<u>三</u>事由和議題；</p> <p>(五)會務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六)<u>四</u>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五)會議召開方式</u>。</p> <p>有關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各項提案及相關說明材料隨同書面會議通知一並送達全體董事及其他參會人員。</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p> <p>……</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u>可以用現場方式或者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和表決</u>，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u>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u>。</p> <p>……</p>
7.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p> <p>(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p> <p>(一)制訂<u>審議批准</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8.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9.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一名董事主持<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按照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按照本規則第三<u>二十五</u>條的規定處理。</p>
11.	<p>第三十四條 迴避表決</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四條 迴避表決</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三十六條 暫緩表決</p> <p>半數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材料不充分等原因導致其無法對該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會議主持人認為與會董事對提案內容存在重大分歧，事關公司重大利益，難以作出決定時，可決定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p>	<p>第三十六條 暫緩表決</p> <p>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材料不充分等原因導致其無法對該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會議主持人認為與會董事對提案內容存在重大分歧，事關公司重大利益，難以作出決定時，可決定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p>
13.	<p>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做出決議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執行。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做出決議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u>第三二十五</u>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第三十八<u>三十三</u>條的規定執行。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14.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u>過半數</u>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15.	<p>第三十九條 普通決議</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三十九條 普通決議</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u>審議批准</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四十條 特別決議</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第四十條 特別決議</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一；</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17.	<p>第四十四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對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姓名，授權委託情況；</p> <p>(三) 會議議程和提案；</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它事項；</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p>第四十四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對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u>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姓名，授權委託情況；</p> <p>(三) 會議議程和提案；</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它事項；</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19.	/	<p>第五十條 <u>公司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20.	<p>鑒於《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會」，該等內容系《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p>	